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5日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冯滨先生召集，并于会议召开前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10人，实际到会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冯滨先生主持，公司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商业保理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作为发起人在广州市越秀区民间金融街投资设立粤珠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经营范围为商业保理业务，注册资本（出资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将持有其100%股权。

表决结果：

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众信旅游：关于投资设立商业保理公司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股票代码：002707
债券代码：128022

股票简称：众信旅游
债券简称：众信转债

公告编号：2019-091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6日